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双林生物

##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林生物

股票代码：000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投票权委托协议》到期、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双林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双林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振兴集团和信达资产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到期、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5%（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6
三、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双林生物股份 .....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8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1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一、查阅文件 .....	21
二、查阅地点 .....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4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双林生物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航运健康	指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智成科技	指	哈尔滨同智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兰香生物	指	哈尔滨兰香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浙岩投资	指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玖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景投资	指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聪投资	指	共青城浙民投华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俊投资	指	共青城浙民投华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智投资	指	共青城浙民投华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励投资	指	共青城浙民投华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付绍兰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标的公司	指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派斯菲科 87.39%股份、七度投资 100%财产份额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亮松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QL91T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科技用品研制、批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通讯方式	0755-82020085	
主要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

###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郑亮松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总经理
钟文敏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沈嘉红	女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曹体朋	男	中国	深圳	无	监事

### 三、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航运健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振兴集团和信达资产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到期、双林生物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5%（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双林生物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18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0,621,064 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7%，并持有合计 22.61% 股份比例的投票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0,964,1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1%；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81,104,83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95%。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信达资产、振兴集团及山西振兴签署了《债务重组三方协议》，与振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信达资产签署了《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与振兴集团、信达资产分别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振兴集团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 50,621,064 股股份；振兴集团向信达资产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同时将该部分投票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0,621,064 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7%，并持有合计 22.61% 股份比例的投票权。

2、2017年11月28日至2019年5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了 343,111 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1,002 万元，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964,175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0%，并持有合计 22.74% 股份比例的投票权。

3、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振兴集团、信达资产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的期限为委托股份自振兴集团过户登记至信达资产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止。振兴集团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和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向信达资产过户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3月28日，该《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已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964,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70%。

4、2020年6月12日，双林生物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79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4,372,59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稀释至18.57%。

5、本次双林生物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合计持有的派斯菲科87.3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度投资1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若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航运健康将持有双林生物13.61%股份；若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航运健康将持有双林生物18.95%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航运健康	50,621,064	22.61%	50,964,175	13.61%	81,104,831	18.95%

注：假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可以足额募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累计减少的比例超过5.00%（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派斯菲科的股东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源丰投资、浙岩投资、杨峰、杨莉、张景瑞，以及七度投资的全体有限合伙人浙岩投资、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浙玖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风。

## 3、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派斯菲科合计 87.39%股份及七度投资 99.9997%的财产份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7.32	33.5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08	32.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4.96	31.47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为 31.4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向重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确定股数，不足一股的部分，重组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314,718.05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0,005,722.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增发股份（股）		
1	派斯菲科 87.39%股权	同智成科技	120,425.83	38,266,867.00	-	120,425.83
2		兰香生物	40,035.61	12,721,833.00	-	40,035.61
3		源丰投资	38,099.28	12,106,538.00	-	38,099.28
4		杨峰	28,002.97	8,898,304.00	-	28,002.97
5		杨莉	28,002.97	8,898,304.00	-	28,002.97
6		张景瑞	18,668.64	5,932,203.00	-	18,668.64
7		浙岩投资	1,777.97	564,972.00	-	1,777.97
8	七度投资 100%财产 份额	浙岩投资	24,688.53	7,845,101.00	-	24,688.53
9		亿威投资	2,244.42	713,194.00	-	2,244.42
10		恒晟投资	712.52	226,410.00	-	712.52
11		吴迪	1,246.90	396,219.00	-	1,246.90
12		栾伯平	623.45	198,109.00	-	623.45
13		李浩	1,745.66	554,706.00	-	1,745.66
14		官木喜	623.45	198,109.00	-	623.45
15		翁亮	1,425.03	452,821.00	-	1,425.03

16		秦玲	623.45	198,109.00	-	623.45
17		吴正清	623.45	198,109.00	-	623.45
18		骆锦红	623.45	198,109.00	-	623.45
19		尹巧莲	623.45	198,109.00	-	623.45
20		郑涛	623.45	198,109.00	-	623.45
21		浙玖投资	249.38	79,243.00	-	249.38
22		景祥投资	1,187.53	377,351.00	-	1,187.53
23		荣华投资	593.76	188,675.00	-	593.76
24		方春风	598.51	190,185.00	-	598.51
25		王才华	648.39	206,033.00	-	648.39
26		浙景投资	-	-	0.12	0.12
合计			<b>314,718.05</b>	<b>100,005,722.00</b>	0.12	<b>314,718.18</b>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股份锁定期

### (1) 浙玖投资、浙岩投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浙玖投资、浙岩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的，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浙玖投资、浙岩投资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36 个月，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 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

---

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 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 **(2)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结束之日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 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 12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 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5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 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

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5%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 第四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 48 个月，且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第四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 **(3) 源丰投资、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源丰投资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若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以工商登记完成日和足额缴纳出资日孰晚）持续拥有时间未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亿威投资、景祥投资、恒晟投资、荣华投资、王才华、栾伯平、官木喜、秦玲、吴正清、骆锦红、尹巧莲、郑涛、李浩、翁亮、吴迪、方春凤、浙玖投资、浙岩投资、同智成科技、兰香生物、杨峰、杨莉、张景瑞、源丰投资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

---

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归属于标的资产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部分。

## **8、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9、支付现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子公司上海双林以现金方式受让浙景投资持有的七度投资0.0003%的财产份额，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的交易作价为0.12万元。

### **（二）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华聪投资、华俊投资、华智投资、华励投资、航运健康、付绍兰。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9.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华聪投资、华俊投资、华智投资、华励投资、航运健康、付绍兰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华聪投资拟认购不超过 14,350 万元、华俊投资拟认购不超过 5,150 万元、华智投资拟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华励投资拟认购不超过 5,500 万元；航运健康拟认购不超过 90,000 万元，付绍兰拟认购不超过 35,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并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单采

---

血浆站新建及迁建项目、新产品研发及研发设备升级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标的企业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1 日，派斯菲科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0 年 6 月 29 日，七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七度投资合伙人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 3、重组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参与本次交易。

#### (二) 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不得实施。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双林生物 50,964,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7%；其中累计质押股数为 50,964,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57%。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查阅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相关决议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阳光城环球金融中心  
3004 室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亮松

年 月 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东简镇东海岛新丰东路1号
股票简称	双林生物	股票代码	0004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航运健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住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b>50,621,064</b>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b>18.57%</b>，并持有合计 <b>22.61%</b> 股份比例的投票权。</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次权益变动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双林生物 <b>50,964,175</b>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b>13.61%</b> 的股份；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双林生物 <b>81,104,831</b>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b>18.95%</b> 的股份</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注: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

---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亮松

年 月 日